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7年度板小字第3031號

原　　告　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姿玲
訴訟代理人　李有慶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銀髮族身心靈協會
法定代理人　王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陸仟玖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陸仟玖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（下同）106年5月17日委由原告提供保全服務，期間訂為36個月；並業經雙方會同驗收保全系統無誤後，由被告同意自同日起依約給付原告服務費。詎被告自106年11月22日起即違約未支付服務費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075元，依約被告需支付拆除費及違約金暨系統施工費計44890元，總計56965元（含月服務費12075元、違約金14490元、系統安裝費30400元），屢經催繳，被告迄今仍未給付前揭款項。爰依兩造間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6965元，及自107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，被告對與原告簽訂系統保全服務契約乙節亦不爭執，惟辯稱：原告裝設監視器時將被告浴室玻璃打破遲未見修理、監視器故障亦未修理云云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，最

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372號判決可資參照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、附加監視系統協議書、收款單等件為證，且被告對上開文書之真正亦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至被告並未就其反對之主張舉證證明以實其說，揆諸首開說明，被告上開所辯，委無足取。

（二）依原告所提兩造不爭執簽訂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係約定：保全費用：自乙方（即原告）「保全服務通報」所定之防護開始日起，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甲方（即被告）應按月給付乙方新台幣貳仟肆佰壹拾伍元（內含服務費貳仟參佰元、專線（網路專線）月租金零元及營業稅壹佰壹拾伍元），付款方式以個月為一期，於每期開始前日內，以下列方式之一給付。（由乙方派員前來收取）（第十八條）；施工費用：一、本系統第一次設計、器材及施工之費用，由甲方負擔。本系統施工費用為新台幣參萬零柒佰元。二、甲方嗣後更原設計時，施工費用亦由甲方負擔。三、前二項所需費用及契約終止後之拆除費用，應由乙方開列明細表經甲方同意後，由乙方施工。乙方應於約定之期限內完成施工，甲方並應配合處理（第二十條）各等語。另附加監視系統協議書第二條係約定：甲方於使用期限內終止系統保全契約（包括積欠服務費用而被乙方終止的情形），甲方應賠償乙方監視投入裝設成本，使用不滿一年（含）者應賠償6個月服務費用、使用不滿二年（含）者應賠償4個月服務費用、使用不滿三年（含）者應賠償2個月服務費用給乙方，且所有權歸屬乙方，甲方應負保管之責，如人為損壞或遠失，由甲方賠償等語，此有該契約書、附加監視系統協議書影本各乙件在卷可稽。是被告自應依約定給付前揭費用及違約金。

（三）從而，原告依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之約定訴請被告給付56965元，及自107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，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子榕